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14时30分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005.0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

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人民币 1 亿元的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